**关于红谷滩区2020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全区财政总预算（草案）的**

**报告**

**（送审稿）**

**区财政局**

各位领导：

根据会议安排，现在我向本次常务会报告我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全区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0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02.1亿元,比上年下降3.6% (省口径);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3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5.6%，完成调整预算的102.75%。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32.4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2.9%,其中:增值税完成58773万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2%;企业所得税完成59307万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24%;个人所得税完成10571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37%;土地增值税完成72184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27%;印花税完成316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9%;房产税完成9703万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20%;土地使用税完成253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5882万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1%，契税88709万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12%。

非税收入完成2.9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罚没收入8581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15665万元,专项收入完成4263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0年全区支出总计45.3亿元，同比下降4.7%，其中：上解上级支出3.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亿元，区本级支出完成39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4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6928万元,教育支出6378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23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8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432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5059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362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284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385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936万元,金融支出20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21万元,其他支出127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808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2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2020年基金收入总计341127万元,包含区级基金收入99067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20029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00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1728万元，调入资金37万元；基金支出315271万元，包含区级基金支出160163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12980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8万元、调出资金155000万元，滚存结余结转25856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0238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985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5万元,利息收入157万元，转移收入187万元;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737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859万元。

**二、2021年全区财政工作思路及财政总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红谷滩区关于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努力成为“大南昌都市圈核心引领区”有关要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把过紧日子政策要求落实落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加强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闲置和沉淀；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工作重点**

 **1.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实行财政支出“十严控措施>的通知》(洪办发电[2020]32号)规定，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应压尽压、应减尽减。尤其是要大力精简不必要的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全面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对以往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区直部门经常性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转列有关单位部门预算，切实减少预算追加，缩小部门预决算数据差异；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归并，对扶持政策趋同、支出方向类似的专项资金进行合并，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的合力；对整合归并后的专项资金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确牵头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管理办法，提前谋划使用计划，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加快项目推进进度，避免“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3.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严格贯彻落实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政策要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整，统筹用于其他成熟项目。加大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收回力度、除需据实清算或明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外，对当年未分配下达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对结余结转规模过大的专项资金，适当扣减其下年度预算安排。

 **4.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评价。**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从源头上筑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所有项目资金都要申报2021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安排中的前置作用，经审核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作调整，并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目标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调整程序进行审核报备、完善绩效运行监控，预防和纠正偏差，防止资金闲置损失浪费；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力度，绩效评价结果要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5.深入推进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各部门应切实履行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赣财预[2019]61号)等政策文件有关要求，在区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的二十日内，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途径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同时，各预算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预算，并保持预算信息公开常态化，积极主动做好公开后舆情引导和解释说明等相关工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结合全区经济发展计划及财力情况，2021年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2021年全区财政总收入拟安排**104.2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102.1亿元增长2.1%。其中：税务部门拟安排95.1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下降3.3%；财政部门拟安排9.1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143.3%。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34.33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35.27亿元下降2.7%（同口径增长5%）。其中：税务部门拟安排26.1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下降20%；财政部门拟安排8.23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211.7%。根据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体制初步测算，2021年全区当年可用财力为43.4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43.32亿元。其中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94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4764万元,教育支出8138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5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4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19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539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308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823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685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168万元,金融支出71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0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189万元,预备费10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000万元。

**2021年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69298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568316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24671万元。根据2021年的土地出让计划和经济发展状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388873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64202万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24671万元。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3570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80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00万元,利息收入200万元，转移收入1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8370万元。**全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430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00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00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1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30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0万元。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拟不作安排。**

**三、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也是“十四五”规划的起航之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紧紧围绕红谷滩区总体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抢抓机遇，趋利避害，努力破解发展难题，力争在开源与节流上取得新突破，为打造大南昌“都市圈”核心引领区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围绕添后劲，突出抓好财源培植**

财源是财税收入增长的基石。我们将牢固树立发展为先的思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切实把红谷滩的智慧、生态、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VR(AR)等新兴产业，进一步做强做优金融、商贸、总部楼宇经济。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区促进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努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强信心，为经济发展增活力、添动能。全力支持产业招商活动，为企业顺利落户我区提供政策、服务及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日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继续运用好“财园信贷通”融资担保政策，切实帮助我区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辖区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围绕稳增长，突出抓好收入组织**

牢牢把握收入组织的主动权，认真做好收入分析、预测，科学制定并及时分解收入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征管部门责任。深入推进综合治税，进一步完善协税护税制度。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加强税收稽查，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要税源监控，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严厉打击偷税漏税行为。加强预算执行调度，充分发挥镇、街、处和相关部门协税护税合力作用，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税源管控，堵塞税收跑、冒、滴、漏。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坚持以票控费，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三）围绕保重点，突出抓好科学用财**

整合财政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坚持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安排财政支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性支出。在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的前提下，支出重点向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教育事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领域倾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支持红谷滩区开发建设。

**（四）围绕促规范，突出抓好财政监管**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综合预算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切实提高预算的精准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投资评审，规范工程预结算审计；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规范采购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促进财政支出效率提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化解、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强化财政监督，对重大民生等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防止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规范财经秩序，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五）围绕树形象，突出抓好队伍建设**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制度，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财政内控制度，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财政政治生态。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加强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